

证券代码：834378 证券简称：锐英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78	锐英科技	2022年7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八）审议《关于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按上述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

为办理章程修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

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章程修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章程修改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9日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邓虓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168号3607室 联系电话：18621015995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